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结算业务方案

为帮助市场参与各方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登记结算业务，做好按新的交易结算制度运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准备和技术系统建设工作，我们编写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结算业务方案，供大家参考。本业务方案主要包括账户设置、登记存管模式、结算安排和风险控制四部分内容。

## 第一部分 账户设置

### 一、证券账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运行初期，投资者将继续使用深圳市场的证券账户参与股票转让，暂不另建独立的开户系统。

在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平稳运行后，我们将适时启用“9”开头的全新账号区间，账号长度仍为10位数字，存量证券账户也将统一换号。具体换号方案届时会另行通知。

为配合做市业务，中国结算将为做市商开立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以及做市专用托管单元。

### 二、清算交收账户

中国结算依据相关业务规定及结算参与人的申请，以结算参与人的名义开立相关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及其他账户。其中，证券交收账户用于办理结算参与人与中国结

算的证券交收、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的证券交收；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结算参与人与中国结算的资金交收，即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结算参与人缴纳的保证金。

交收担保品账户和证券处置账户由结算参与人根据业务需要决定是否申请开立。

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的开户代理机构也需申请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等必要的结算账户，但中国结算不会对此类账户收取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

## 第二部分 登记存管模式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将继续沿用深圳市场的“托管券商”模式，即一个账户可以在多个主办券商或一个主办券商的不同托管单元托管股份，中国结算将参照现行主板模式为发行人及投资者提供相应的股份登记存管服务。

系统迁移至北京之后，有部分业务处理规则将发生如下变化：

一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转托管都直接通过中国结算 CCNET 报盘；

二是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数据由主办券商直接发送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三是 T 日买入的股票，若当日发生权益分派业务，则买

入方享受权益，与沪深主板保持一致。证券公司需提醒投资者注意这一变化。

四是参照主板模式，券商柜面受理的挂牌公司股份冻结、解冻数据须每日通过中国结算 CCNET 报送。历史存量冻结数据也将一次性批量报送给中国结算。

五是挂牌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业务均由中国结算处理，券商柜面可受理继承过户、财产分割等业务的投资者申请并代为提交相关材料。

### 第三部分 结算安排

#### 一、结算方式

中国结算将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转让提供多边净额担保结算为主、逐笔全额非担保结算为辅的结算服务。具体做法是，对于正常的股票转让，均参照沪深主板A股的做法，采用“T日日终完成股票过户，T+1日终完成资金交收”的多边净额结算模式。同时，中国结算也保留了将对手方明确的异常交易从多边净额结算中划分出来，实施逐笔全额结算的权力，并能与全国股份转让公司暂缓进入清算交收程序的异常转让情况的后续处理相衔接。

#### 二、备付金账户的开立

结算参与人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的结算业务需单独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多边净额结算、逐笔全额结算及其他结算业务将通过同一结算备

付金账户办理。

### 三、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

结算参与人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的结算业务需单独缴纳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我公司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因此结算参与人需要按照《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和《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标准缴纳备付金和保证金。

结算参与人不需要为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的结算业务而缴纳结算风险基金。

## 第四部分 风险控制

考虑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成交不活跃、不设涨跌幅限制的特点，中国结算为其提供多边净额结算的风险要高于沪深主板，我们除了采用沪深市场已有的风险控制措施比如关联交收、限制转托管、收取违约金和垫息、自律管理外，还针对性地设计了如下风控措施：

一是动用违约参与人京沪深三地的自有资金和自营证券。结算参与人未能足额履行多边净额结算的资金交付义务的，构成资金交收违约。我公司将扣划该结算参与人在本公司存放的其他自有资金和该结算参与人的自营证券，自有资金和自营证券的范围包括在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深圳分公司存放的自有资金和自营证券。

二是在客户透支事实明确，责任清晰的情况下，处置违

约参与人指定的违约客户证券。我们要求，投资者与结算参与人在协议中规定：客户知晓并同意，当客户对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且结算参与人也对中国结算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情况下，结算参与人有权向中国结算申报将违约客户的股票作为待处分证券，中国结算将根据结算参与人的申报办理相关股票的划转。

三是在极端情况下，对非集合竞价的异常交易实施逐笔全额结算。我们要求，投资者与结算参与人在协议中需规定：客户知晓并同意，中国结算可能出于风险防范的需要，将非集合竞价的异常交易从多边净额结算中划分出来，实施逐笔全额结算。由此带来的可能损失由客户与结算参与人协商解决。

四是提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暂停违约参与人的做市商资格、限制或暂停违约结算参与人的股票买入交易等措施。结算参与人发生交收违约时，中国结算除了采取上述措施外，可以提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暂停违约结算参与人的做市商资格和限制或暂停违约结算参与人的股票买入交易。

联系方式：

登记存管业务：王焱 [yanwang1@chinaclear.com.cn](mailto:yanwang1@chinaclear.com.cn)

010-59378736

结算业务: 刘超 cliu@chinaclear.com.cn  
010-59378964